

羅東鎮立體育館(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羅鎮民字第 0890003668 號令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羅東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展全民體育，增進國民健康，加強維護體育館(場)之各項設施，並充分發揮其功能，特訂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以羅東鎮立(以下簡稱本場館)所屬之各場館舍及設施為管理範圍，本所為主管單位，負責督導各種業務之推展，各項設施之維護及改進事宜。

第三條 凡有關推展全民體育、社教活動，其內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均得依規定申請借用本館(場)場地。

-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二、具有復興中華文化或具教育性之社教活動。
- 三、國際性體育之交流活動。
- 四、經本所或本館場管理單位核准之活動。

第四條 使用本館場應填具申請表，檢附核准文件、活動計畫表，並預繳保證金，於預定活動日十五日前向主管單位或本館(場)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第五條 保證金之數額依下列規定繳納。

- 一、出售門票者繳納預定售票十分之一現金或以金融業為付款人之即期本票，該售票總額十分之一低於新台幣一萬元者，以新台幣一萬元計繳之。
- 二、不出售門票者或免費借用場地者，繳納新台幣一萬元。

前項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恢復原狀後，無息發還，如毀損程度過鉅，超出預繳額時仍應依實退補。

第六條 本所或本(場)館管理單位因特殊事由無法借出場地時，得於原核准使用日三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無法改期時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申請人不得異議。申請人因故必須改期或終止使用場地時，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五日前申請改期或退款，逾期未申請者，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

第七條 申請借用本館(場)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繳場地使用費。

- 一、由政府機關舉辦有關國家慶典之活動。
- 二、經本所核定免費使用不出售門票之體育活動。
- 三、由本所或本鎮體育會辦理之體育競賽、表演、研習、講習活動。

第八條 已核准借用本館(場)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借用。

- 一、違背政府法令及政策。
- 二、預空襲或緊急災變時。
- 三、活動內容與申請登記事實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
- 四、經本所管理單位認定有損本場場地設施者。

第九條 借用本館(場)場地辦理活動出售門票，依規定向稅捐機關申請核准；並加蓋驗票章。

第十條 申請借用場地，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導品上發佈使用場地名稱，並不得在本館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未經同意不得擅自宣稱或刊載本所或本館(場)為主(協)辦單位，申請借用場地如在館場需設置售票處，應在本館場指定地點設置。

第十一條 申請借用場地未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擅自啟用計分、計時、照明、音響、空調等設備，如需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水電通訊設施，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後，逕洽有關單位辦理，自行負擔有關費用。

第十二條 除新聞報導外，大眾傳播事業機關團體或個人作現場錄影或實況轉播應先經管理單位同意，並得收取有關費用，借用單位如需再借用場地內設置廣告物，依下列標準收費，但非體育性活動禁止設置廣告物。

場地名稱	規格	收費標準	備註
田徑場(含足球場)、棒球場、體育館、網球場、溜冰場	90CM * 180CM	每天新台幣 伍佰元	不足規格按照一面計算超過規格依照倍數增加收費

第十三條 申請借用本館場場地而需佈置，應先徵得管理單位同意，並應於活動結束三日內恢復原狀，違者逕予拆除，其費用由借用單位負擔。

第十四條 場地使用期間，安全維護、傷患急救、公共秩序應由申請借用人(單位)會同管理單位協調處理之。

第十五條 田徑場開放時間除重大慶典、定期運動會或另有特殊用途外，採二十四小時開放制。

第十六條 禁止牲畜、車輛或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場內，進場運動者，應著運動鞋或塑膠跑道專用釘鞋。

第二章 田徑場(含足球場)

第十七條 使用標槍、鍊球、鉛球、鐵餅等具危險性器材應有指導人員在場始可使用。

第十八條 除依第七條免費借用場地之活動外，依第三條規定借用場地應繳使用費，其標準如下：

- 一、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
- 二、未出售門票者，每場新台幣二仟元整。
- 三、夜間使用時每場增收電費新台幣一仟元整。
- 四、出售門票每場收入總額之百分之十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 按本條第二款收費。

第三章 溜冰場

第十九條 溜冰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二十時為原則，每日借用收費計新台幣二千元。

第二十條 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如每場繳納總額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以新台幣二千元計收。

第二十一條 使用溜冰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入場練習須服裝整齊並穿著溜冰鞋。
-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進場。
- 三、為免影響練習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除有專人負責外)及動物等，不准入球場。
- 四、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
- 五、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場地管理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 六、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毀損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四章 網球場

第二十二條 本球場委託本鎮網球、軟網兩項單項委員會共同籌組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十三條 網球場每日分二場次開放時間規定如下：

- 一、日間：五時三十分起至十八時止。
- 二、夜間：十八時起至二十二時止。

第二十四條 網球場使用費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一、

票別、票價、區分	日間場	夜間場	備註
日票	\$60	\$100	(一)單位：新台幣

月 票	\$400	\$600	(二)購買日票僅以 使用一場次為限
年 票	\$2400	\$3840	

- 二、學生依前款標準減半收費，籍設本鎮年滿七十歲以上者得免費入場使用
- 三、購買月票、年票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填妥申請表向管理單位申購，該票不得轉讓使用，亦不得中途申請退款。
- 四、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
- 五、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應以該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如該金額未達三千元者，以新台幣三千元計收。

第二十五條 使用網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入場練球須服裝整齊並穿平面軟質膠底球鞋，不得穿皮鞋，背心或赤膊、赤足。
- 二、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 三、為免影響打球並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球場。
- 四、勿亂拋棄果皮紙屑菸蒂或隨地吐痰，以重公共衛生。
- 五、使用人數超出場地容量時，由管理單位實施管制輪流使用，每三十分鐘輪換一次。
- 六、入場人員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搗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得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第二十六條 本球場管理委員會應於本球場明顯處所懸掛看板，公告收費標

準、禁止事項、開放時間及管理單位連絡地址及電話。

第二十七條 網球場管理細則，由管理單位訂定後送請本所審議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章 體育館

第二十八條 本館委託本鎮羽球、劍道、跆拳道、桌球四單項委員會，共同籌組管理委員會管理之。

第二十九條 體育館提供適合本館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集訓或重大集會場所。

第三十條 體育館每日二場開放、時間如次：

一、日間：五時三十分至十八時止。

二、夜間：十九時至二十二時。

第三十一條 體育館使用費收費上限標準如下：

一、

票別	票價	備註
日票	\$100	(一) 單位：新台幣
月票	\$600	(二) 購買日票僅以使用一場次為限
年票	\$3840	

二、學生依前款標準減半收費，籍設本鎮年齡滿七十歲以上者得免費入場使用。

三、購買月票、年票者應繳交一吋半身照片乙張，填妥申請表向管理單位申購，該票不得轉讓使用，亦不得中途申請退款。

四、持非本人月、年票入場，經管理人員查覺應依該時段補購門票。

五、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應依該活動門票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如該金額未達二仟元者依台幣二仟元計收。

第三十二條 本館管理委員會應於本館明顯處所懸掛看板、公告收入標準、禁止事項、開放時間及管理單位聯絡地址及電話。

第三十三條 體育館使用管理細則，由管理單位訂定後送請本所審議核准後

實施，修正亦同。

第六章 棒球場

第三十四條 棒球場以提供適合本場使用功能之運動項目比賽、訓練。

第三十五條 使用棒球場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入場者均應聽從管理人員之指導，凡不遵守場地使用規定或故意擾亂妨礙秩序者，場地服務人員勸其退場，情節嚴重者報請警察機關處理。

二、為顧及安全，六歲以下兒童及動物等不准入球場。

三、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入場。

四、入場人員若有破壞、損壞器材或場地設施者，應照價賠償

第三十六條 棒球場每日開放時間自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為原則，每日借用收費計新台幣二千元。

第三十七條 借用單位出售門票者，應以該項活動收入總額(扣除稅金)百分之十繳納，如每場繳納總額未達新台幣二千元者，以新台幣二千元計收。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非本所及管理單位使用本場場地舉辦活動而引起之任何糾紛事故與訴訟由借用者自行負責處理概與本所及管理單位無關。

第三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自發布日施行。